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以供日後在指定條件下作潛在轉售或轉讓；(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混合形式或全面電子會議)；(ii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後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必要的內務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相關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相關修訂的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李雲峰先生、陶靜先生、侯盛博士及錢衛珠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岑佳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雁雲博士、郭良忠先生、梁浩鳴先生及陶謙博士。